

## 长江大学城建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量化评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一、根据学校规定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；
2.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授权）1 项，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；
3. 获得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奖（排名前十），且署名单位有长江大学。

二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一级学科（土木工程、风景园林学）为分类依据，分别进行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。

综合成绩主要以科研积分为依据。科研积分主要分为科研论文积分、专利积分和科研获奖积分。

科研积分=论文积分+专利积分+科研奖励积分。研究生在读期间所有取得的成果必须以“长江大学“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具体分值如下：

### 1. 论文积分标准

表 1 论文积分

刊物类别	SCI 期刊				EI 期刊	其他中文核心	一般期刊
	1 区	2 区	3 区	4 区			
积分/篇	75	60	50	40	35	15	3
说明	1. 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独撰的，则按上述积分计算；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，上述积分减半计算； 2. 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均不计入论文积分，但以期刊形式被 SCI 和 EI 收录的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分别加 20 分和 15 分，非第一作者的参照第一条计算； 3.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》； 4. 所有 SCI 和 EI 收录论文均应提供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； 5. 用稿通知一律不予考虑。						

## 2. 专利积分标准

$$\text{专利积分} = 60 * \sum k_2 * m * x_2$$

其中： $k_2$ -专利权重系数，具体取值见表 2；

$m$ -排名分配系数，具体取值见表 3；

$x_2$ -署名的专利数。

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为准。

表 2 专利权重系数  $k_2$

专利类别	发明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外观专利
权重系数	1	0.3	0.2

表 3 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  $m$

项目署名 总人数	项目组成员排名次序					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第九
一人	1/1								
二人	2/3	1/3							
三人	3/6	2/6	1/6						
四人	5/11	3/11	2/11	1/11					
五人	7/18	5/18	3/18	2/18	1/18				
六人	10/26	6/26	4/26	3/26	2/26	1/26			
七人	12/36	8/36	6/36	4/36	3/36	2/36	1/36		
八人	14/47	9/47	7/47	6/47	5/47	3/47	2/47	1/47	
九人	17/59	10/59	8/59	7/59	6/59	5/59	3/59	2/59	1/59

## 3. 科研奖励积分标准

$$\text{科研奖励积分} = 60 * \sum k_3 * m * x_3$$

其中： $k_3$ -科研奖励权重系数，具体取值见表 4；

$m$ -排名分配系数，具体取值见表 3；

x3-署名的科研奖励数。

表 4 科研奖励权重系数 k3

奖励类别	国家级		省(部)级			厅(局)级	
	一等	二等	一等	二等	三等	一等	二等
权重系数	30	20	12	7	3	1	0.3

三、在评定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过程中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